

汝州市鑫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【2026】鑫源破管字 13 号

汝州市鑫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公示

经汝州市鑫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申请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作出（2026）豫 04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，以汝州市鑫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源公司）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裁定受理汝州市鑫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并裁定由汝州市人民法院审理，汝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作出（2026）豫 0482 破 8 号民事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京师（汝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管理人现已完成职工债权调查，现将职工债权清单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质	数额（单位：元）
1	武二子	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工资	48000 元
合计			48000 元



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，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应证据材料（劳动合同、工资表、考勤记录、社保缴纳凭证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），说明异议理由，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管理人收到书面异议后将进行复核，并作出予以更正或不予更正的决定；职工对管理人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管理人不予更正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公示清单确认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

汝州市鑫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



管理人联系人：李小龙

联系电话：19273759660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汝州市祥云路一号龙山大厦6楼